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 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德尔股份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德尔股份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、提高融资效率，拟与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宏实业”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、鼎宏实业持有公司 8,035,975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7.05%，同时，公司董事周家林、张瑞、王学东、韩颖合计持有鼎宏实业 35%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鼎宏实业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除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外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（及其控制的企业）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4、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2020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

了独立意见。

6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阜新市海州区西环路 18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周家林
- 4、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日用百货、五金建材（不含木材、油漆）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。
- 7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鼎宏实业持有公司 8,035,975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7.05%，同时，公司董事周家林、张瑞、王学东、韩颖合计持有鼎宏实业 35% 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鼎宏实业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借款币种及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2、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
- 3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- 4、借款利率：5.22%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持股 5% 以上股东借款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。本次借款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、符合市场利率水平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

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前将借款及按《借款协议》计算的借款利息偿还给鼎宏实业。

2、协议的生效条件

《借款协议》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。本次借款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、符合市场利率水平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0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公司与鼎宏实业（及其控制的企业）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关联交易期限
鼎宏实业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	1,000.00	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
鼎宏实业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	1,000.00	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
鼎宏实业	公司向关联方借款	200.00	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鼎宏实业借款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为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。本次借款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、符合市场利率水平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本保荐机构对德尔股份本次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谭轶铭

郭厚猛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月 日